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楊幼敏
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
電子信箱：01017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06000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00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辦理(附發布令影本及附表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人事室

106/03/03 15:30



1060000977

有附件